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板秩字第39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

被移送人 程柏悅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114年2月26日以新北警土刑字第114367956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程柏悅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扣案之藍波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左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23日23時4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（藍波刀1把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表。

(三)扣案之藍波刀1把可佐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；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

01 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
02 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，合
03 先敘明。

04 四、至被移送人雖辯稱係因喜歡收藏刀子才會放入車內云云；惟
05 被移送人所攜藍波刀1把，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常有危害
06 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
07 且依被移送人所處時空，亦難認有攜帶前開器械之正當理
08 由，是被移送人所辯，難認係正當理由，自不足採。至扣案
09 之藍波刀1把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供
10 明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沒入之。

11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2 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李 崇 豪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葉子榕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